

#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8年8月16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邵航燕

主持人：邵航燕

会议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共代表全体董事100%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以下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提请《关于修改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的方案

公司营业范围由原来的“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中草药种植（除国家限制品种外）、销售，仓储物流，中药观光园，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保健食品，餐饮，住宿，中药材种子、农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改为“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中成药生产及销售，中草药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子、保健食品、农药，化肥，农膜销售，餐饮、住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通用仓储，道路运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选举邵航燕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邵航燕回避表决，决定聘任邵航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决定聘任樊雪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大伟回避表决，决定聘任刘大伟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并依规办理股权交易转让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并依规办理股权交易转让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陈文超 邵晓燕 邵晓燕 刘大为 陈沛萍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